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聯絡人：鄭乃嘉小姐
聯絡電話：271-7030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」改善作業詳如說明，請各單位於 **114 年 2 月 21 日前** 完成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(含佐證資料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教育部辦理「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」改善作業：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32202569K 號函(附件 1)函知各校書審結果，請各校依據審查建議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改善作業，並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知成果報告格式(附件 2)。
- 二、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撰寫說明：
 - (一)「改善措施」請敘明依據建議進行怎樣的改善；「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」請列點說明改善措施執行之細節、已獲得怎樣成果等；並視實際狀況提供佐證資料。
 - (二)請自行勾選目前改善進度，如尚未改善但已納入改善計畫中，請一併於「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」說明預定時程。
- 三、請於 **114 年 2 月 21 日前**，將「附件 3：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」(含核章後封面掃描檔)及佐證資料電子檔(報告書 WORD 檔、各項佐證資料 PDF 檔)上傳至雲端平台(<https://webhd.ncyu.edu.tw/cgi-bin/>，路徑：NCYU_Public→教務處→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：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)，毋需另檢送紙本。
- 四、教務處訂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辦理線上說明會(連結 <https://pse.is/6rx885>)，採線上模式辦理，敬邀校外實習業務承辦同仁或教師(至少派 1 員)與會，並於 12 月 9 日前回信告知與會者名單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函(附件 1、附件 2)、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(附件 3)及「工作坊常見問答」(附件 4)供參。

此致

輔導與諮商學系、數位學習設計與科技管理學系、體育與健康休閒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、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、生物農業科技學系、動物科學系、景觀學系、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、植物醫學系、園藝學系、農藝學系、水生生物科學系、生化科技學系、食品科學系、獸醫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(綜合行政組) 敬啟